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亚会核字（2022）第 01610024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767002559
报告名称：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报告文号：	亚会核字（2022）第 0161002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字人员：	温安林(440300160319)， 曹洪海(4747005000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亚会核字（2022）第 01610024 号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公司”）2021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0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拓日新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拓日新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拓日新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复核，除此之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与我们审计拓日新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拓日新能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说明仅供拓日新能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说明作为拓日新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seal script.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seal script.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拓日新能
2022
043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1年度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澄城县力科钢结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000,000.00		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西安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1,795.88				3,384.27	688,411.61	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深圳市华悦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000,000.00	11,419.00			51,000,000.00	11,419.00	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0,621,006.91	310,570,998.50			605,682,720.89	721,942,416.48	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青海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3,525,178.06	490,025,606.54			492,295,508.31	425,646,370.71	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TOPKAY SOLAR (EUROPE) GMBH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431.42	899,165.26				856,733.84	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6,132,305.47	123,451,965.55			241,648,362.27	117,985,908.75	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澄城县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884,617.80	1,641,916.67			150,000,000.00	7,675,784.48	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深圳市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10,000.00	201,000.00				5,211,000.00	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陕西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2,000,000.00		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连州宏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134,346.48	3,788,765.27				53,923,111.75	资金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930,590,836.79	1,892,956,819.18	53,973,476.39	1,543,629,975.74	1,333,891,156.6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鑫

朱丽娜

陈 鑫

朱丽娜

法定代表人：陈鑫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颜安俊
Full name: Yan An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10-13
Date of birth: 1983-10-13

工作单位: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enzhen Zhengyi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30304831013207
Identity card No.: 4303048310132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度检验，检验合格后，继续有效。一季。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44030016031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7.15
2017.7.15
2018.7.15

本证书按年度检验，检验合格后，继续有效。一季。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60319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60319

批准注册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A of Shenzhen

发证日期: 1995年0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02-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声明: 本人同意将本证书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01020430704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 Zhengyi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转入转出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transferor

2018年9月15日
2018.9.15



47470050003
深圳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编号
No. of Registration
47470050003

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九月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申请人的诚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s long as the holder is honest.



2016.7.19
2018.4.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编号
No. of Registration
47470050003
深圳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de CPA Firm, Ltd.

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1月30日

注册人
Agent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编号
No. of Registration
47470050003
深圳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de CPA Firm, Ltd.

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1月30日

注册人
Agent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曹洪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81197709190035





营业执照

(副本)(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3室（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